

乙方合同编号：【 】

关于【孟州市开创有限公司孟州市新型智慧城市建设项目 5 包】项目



合作协议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庆丰

住所：孟州市大定办事处东韩愈大街029—A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侯晓东

住所：焦作市示范区迎宾路1373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合同签订日期:【2025】年【11】月【28】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双方就孟州市开创有限公司孟州市新型智慧城市建设项目 5 包项目有关事宜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

第一条 合作内容

1.1 乙方在现有技术条件下、现有网络覆盖范围内，为甲方有偿提供【孟州市开创有限公司孟州市新型智慧城市建设项目 5 包】项目设备租赁、设备购销以及对应的集成、维保服务、【专线、物联网卡、云业务】CT 业务服务。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价格、技术参数及相关要求详见【附件 1：费用明细表】。乙方为甲方提供的 CT 业务除遵守本合同正文约定外，双方同时按照相应附件中的约定执行。当附件与合同正文不一致时，以合同正文为准，但涉及技术规范等专业性内容以附件中更为详细、准确的规定为准，前提是附件内容不与合同基本宗旨冲突，如实际执行中双方根据业务需求有更细化深化的技术方案，则以双方书面确认的内容为准。

第二条 资费标准和支付方式

2.1 本合同项下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的合同款项（含税）共计【¥118602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捌万陆仟零贰拾元整），费用对应的明细清单详见【附件 1：费用明细表】。

2.2 合同项下所有款项由甲方向乙方以如下方式及比例支付：

2.2.1 项目完工经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发票后 60 日历天内支付除维保服务费外的合同价款，共计【¥115602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伍万陆仟零贰拾元整）。

2.2.2 维保服务费共计【¥3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万元整），分 8 年付清。验收合格为节点，以一年期限届满之日起每年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应发票后，甲方 60 日历天内向乙方支付【¥1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万元整）。

2.2.3 若因财政原因导致付款超过前述期限的，款项支付按照财政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安排支付，不算甲方违约。

2.3 双方银行账户信息

甲方名称：【孟州市开创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883MA9K73NQ76】

户名：【孟州市开创有限公司】





开户行：【河南孟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阳支行】

账号：【28606001000000193】

地址：【孟州市大定办事处东韩愈大街 029—A 号】

联系电话：【0391-8396569】

乙方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焦作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10800706631269U】

户名：【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焦作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焦作分行】

账号：【252002477737】

地址：【焦作市示范区迎宾路 1373 号】

联系电话：【0391-2098188】



任何一方如需改变上述账户信息（名称和纳税人识别号不可改变），应在变更账户前十（10）日以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征得对方同意。如一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单独变更账户信息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4 结算周期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费用为：结算金额 = Σ （应付合同金额 ± 违约金）（说明：如甲方违约则使用“+”，若乙方违约则使用“-”）。

2.5 结算方式采用【转账】的形式。

2.6 在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费之前，乙方应当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2.7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税率政策变更，对于合同未履行完毕的部分，在原标的不含税（单）价不变的基础上，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标的含税（单）价或合同总价，并且继续履行。

第三条 服务期限

3.1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15】日内交付租赁设备，【30】日内完成平台集成及调测，达到交付验收标准。

3.2 自项目验收通过之日起乙方为甲方提供维保服务，维保期为【叁】年。若因甲方需求变更、未能及时提供必要的资料、数据、授权或测试环境等甲方原因导致项目未能验收，本项目维保期自乙方提交验收申请 7 个工作日起开始计算。

3.3 租赁设备的租赁期限为【叁年】，自【项目完工经验收合格后】时起算。





第四条 设备验收、集成验收

4.1 设备验收

4.1.1 甲方指定的地点及收货人：【指定的地点及人员】

4.1.2 开箱检验在乙方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后【5】日内进行，双方根据合同约定检查货物，检验后无任何问题的签署开箱检验合格证书。该部分验收，不视为最终验收合格。

4.2 集成验收

4.2.1 本项目验收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执行。

4.2.2 在乙方完成集成服务【5】个工作日内，双方应对项目成果进行验收，各项功能及指标符合要求的，由双方签署项目验收合格报告。

4.3 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交的验收申请后7个工作日内未组织验收，且自乙方催告后3个工作日内仍未组织验收的，视为验收通过。

第五条 维保服务

5.1 为保证项目正常运行所需的预防性维护、日常维护支持、网络调整支持、数据备份支持等。

5.2 提供每周7天每天24小时的技术支持服务。如果出现紧急技术问题，在甲方通过电话或传真通知乙方的情况下，乙方的工程师应在1小时内予以答复。如果甲方要求紧急处理，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的4小时内赶到现场，因不可抗力致使乙方未按时到达现场的除外。

5.3 硬件设备发生损坏的，若在租赁期内，设备维修或更换的成本由乙方承担（因甲方故意或使用不当导致设备损坏的除外）；若在租赁期外，设备维修或更换的成本由甲方承担。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6.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和产品使用说明书的描述向甲方提供相应的产品和服务。

6.1.2 甲方同意乙方有权协同第三方从事部分合同约定的乙方服务工作。但是，乙方应对第三方的服务行为向甲方承担责任。

6.1.3 甲方应当根据其所使用的业务的要求向乙方提供真实有效的证件、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单位及相关授权人真实有效的营业执照、身份证、授权委托书等证件，





以及白名单的相关资料等)。

6.1.4 甲方承诺并保证不利用乙方提供的设备或服务进行任何违反国家政策法律法规、侵犯乙方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行为,否则,乙方有权立即停止向甲方提供所有产品和服务并解除本合同,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6.1.5 甲方应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各项费用。

6.1.6 甲方如对乙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的费用产生异议,须于乙方向甲方通知相关费用之日起【15】日内向乙方提出,否则视为对费用的认可。

6.1.7 甲方应授权一名员工作为联系人,负责甲乙双方信息传递、服务实现、业务受理等方面的组织协调工作。甲方联系人需提供乙方所需的身份确认资料。甲方联系人如发生变更,需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6.1.8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本合同约定产品或服务时,需遵守对应的产品使用说明。甲方未按约定和相关要求使用产品或服务的,相关责任由甲方承担。

6.1.9 甲方成为乙方集团客户后,如果乙方提供了服务账号,甲方应妥善保管乙方提供的相关服务账号和甲方设定的服务密码。服务账号和密码是甲方办理产品相关业务的凭证,凡使用服务密码进行的任何操作行为均被视为甲方或甲方授权行为。如因甲方服务账号和密码保管不善等原因发生服务中断、业务变更、高额费用等情况,甲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采取可行的补救措施。甲方应当承担因账号和密码保管不善产生的费用。

6.1.10 如因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不准确、不真实、不完整或变更后未通知乙方等原因,使乙方无法将产品或服务提供给甲方,甲方承担由此造成的责任和后果。若甲方资料变更后未通知乙方导致乙方遭受损失(如额外成本支出、声誉损失等),甲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6.1.11 甲方不享有本合同租赁设备的所有权。本合同履行期间届满,或因任何原因导致本合同解除、终止,甲方应当于合同不再履行之日起【30】日内将其所租赁的设备返还至乙方,并且保证设备及其附件、配件等除自然损耗外不存在其他损坏,否则甲方应当在损坏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

6.1.12 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乙方出租的软件、技术、设施、设备等用于双方合作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且不得向第三方透漏、转让。若甲方违反本条款,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损失,撤回设备、终止协议。

6.1.13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擅自使用中国移动的企业及品牌名称和标识、乙方的地方性品牌的名称和标识。否则,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6.1.14 甲方订购和使用乙方提供的通信或信息服务,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





信网络诈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电信条例》《电话用户真实身份信息登记规定》《关于防范和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通告》《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进一步防范和打击通讯信息诈骗工作的实施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包括在本合同期限内修订或更新后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果甲方违反上述规定的，甲方知悉可能面临以下法律责任：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组织、策划、实施、参与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或者为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提供帮助，构成犯罪的，将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构成第二百六十六条诈骗罪的，最高可被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被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构成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的，最高可被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被处或者单处罚金；构成第二百五十三条之一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的，最高可被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被处罚金；构成第三百一十二条第一款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的，最高可被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被处罚金。

（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第三十八条、第四十六条，组织、策划、实施、参与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或者为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提供帮助，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十万元以下罚款。从事前款行为的违法犯罪人员，除依法承担刑事责任、行政责任以外，造成他人损害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的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3）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第四十四条，非法买卖、出租、出借电话卡等，为他人提供实名核验帮助或假冒他人身份或者虚构代理关系开立电话卡等，没收违法所得，由公安机关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万元的，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4）其他需要依法承担的法律责任。

如果甲方违反上述规定的，乙方有权停止提供所涉服务，解除本合同，因此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甲方承担。

6.1.14 其他：

6.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6.2.1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租赁的相关硬件设备，并完成系统集成、维护等工作。乙方人员应携带相关证件及单位证明，与甲方相关部门联系并办理相关手续，甲方应及时提供相关配合。





6.2.2 乙方进行检修线路、设备搬迁、工程割接、网络及软件升级或其他网络设备进行调试、维护工作，或因其他可预见性的原因可能影响甲方使用本合同约定产品或服务的，应提前通知甲方，甲方应给予必要的配合。

6.2.3 乙方受理甲方的故障申报，应及时安排故障处理。乙方按维护及业务规程的有关规定，为甲方提供优质服务。

6.2.4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有责任按照国家标准负责系统的日常运行维护工作。保障系统的正常运行，如发生故障，及时响应。

6.2.5 因第三方实施破坏、网络攻击等非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不能正常使用乙方产品和服务的，不视为乙方违约，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但乙方应积极采取措施，保证甲方能正常使用相关设备。

6.2.6 乙方有权本合同约定要求甲方及时足额支付各项费用。

6.2.7 乙方应对其所委托的代为向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的第三方的服务行为向甲方承担责任，包括保证其提供的服务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并对其服务瑕疵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保密条款

7.1 “保密信息”是指本协议拥有信息的一方（“提供方”）根据本协议向另一方（“接受方”）提供的信息，或接受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从提供方处获知的信息。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方案、客户数据、技术信息、商业信息、商业秘密、文件、程序、计划、技术、图表、模型、参数、数据、标准、专有技术、业务或业务运作方法和其他保密信息，本协议的条款和与本协议有关的其他信息，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形成的所有信息、数据、资料、意见、建议等。

7.2 保密信息只能由接受方及其人员为本协议目的而使用。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对于提供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未经提供方事先书面同意，接受方及其知悉保密信息的有关人员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提供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甲方理解并同意，乙方及其关联公司可通过业务受理系统登记、纸质档案，通过网络接收、读取并记录等方式，以提供电信服务为目的，在业务活动中收集、使用甲方提供的和甲方使用服务过程中形成的信息。乙方有权依法对包含甲方在内的整体用户数据进行分析并加以利用，包括但不限于匿名化处理后的统计分析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向除乙方关联公司外的第三方提供甲方信息。乙方关联公司，是指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及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直接或间接控股的主营通信业务的公司，以及上述公司的合法继承公司。





7.3 双方不得向任何人透露用户的信息、资料以及交易记录，除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双方均有权拒绝除用户本人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的查询；双方承诺采取不低于国家标准的技术措施保护数据安全，不得将数据存储于境外，禁止数据跨境传输，同时，双方应尽合理努力将电子支付交易数据以安全方式保存，并防止其在公共、私人或内部网络上传输时被擅自查看或非法截取。

7.4 接受方的律师、会计师、承包商和顾问为提供专业协助而需要了解保密信息时，接受方可向其披露保密信息，但是，其应要求上述人员签订保密协议或按照有关职业道德标准履行保密义务。接受方应向提供方承担因己方聘请的上述专业顾问违反保密约定而给提供方造成的任何损失。

7.5 如相关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要求接受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接受方可在该政府部门或机构要求的范围内做出披露而无需承担本协议项下的保密责任。但前提是，该接受方应立即将需披露的信息书面通知提供方，以便提供方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且该等通知应尽可能在信息披露前做出，并且接受方应尽商业上合理的努力确保该等被披露的信息获得有关政府机关或机构的保密待遇。保密信息不包括以下任何信息：（1）非因违反本协议所致，已进入公众领域的信息；（2）在提供方依据本协议做出披露前，接受方已合法拥有的信息；（3）接受方从有权披露的第三方获得的信息；及（4）接受方独立开发的信息，未使用任何保密信息。

7.6 双方应严格遵守保密条款之约定，严格履行保密义务，直至有关保密信息合法公开之时止。本协议或其任何条款的终止、中止、失效、无效均不影响本保密条款的有效性以及对甲乙双方的约束力。

7.7 由于保密信息接受方未履行保密义务给提供方造成损失的，接受方应当赔偿由此给提供方造成的损失。

7.8 在任何情形下，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应永久持续有效。

第八条 数据安全与保护

8.1 本条款所称“数据”是指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由甲方提供或授权乙方处理、以及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所有电子数据。

8.2 双方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标准，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

8.3 甲方应保证其向乙方提供、授权乙方处理的所有数据来源合法，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同意，并具备允许乙方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处理该等数据的完整权利。





8.4 如甲方对数据的处理有特殊的安全要求，应在附件或另行书面签署的协议中明确告知乙方，双方协商一致后共同执行。

8.5 乙方将采取符合业界标准的安全技术措施（如加密传输、访问控制等）来保护数据的安全性与机密性，甲方应协助乙方防止数据泄露、毁损、丢失、未经授权的访问、使用或披露。

8.6 本合同终止或提前解除后，乙方应根据甲方的书面要求，及时返还或在本协议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安全删除其持有的一切相关数据（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8.7 如甲方违反本条款约定，乙方有权停止提供所涉服务并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甲方承担。如导致乙方或第三方遭受损失的，甲方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支付合同款项的，从逾期的次日起计算违约金，每滞后1天支付合同未付金额的【0.3%】的违约金。若甲方逾期支付超过【30】日，乙方有权暂停服务，因暂停服务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若甲方逾期支付超过【90】日，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保留进一步追偿的权利。乙方解除合同后进一步追偿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未支付的款项、因甲方违约导致的乙方实际损失（如资金占用损失、为履行合同支出的额外费用等）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如律师费、诉讼费等）。

9.2 因乙方原因导致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完成项目的，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未完成服务对应合同金额0.3%的违约金。乙方在进行网络调整和维护时需要短时间中断服务（乙方应提前将前述情况通知甲方），或者由于Internet上骨干网通路的阻塞造成甲方服务器访问速度下降，甲方认同属于正常情况，不视为乙方违约。

9.3 下列情况下乙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并停止向甲方提供服务。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并有权要求甲方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

- （1）甲方（包括联系人）提供虚假证照的；
- （2）甲方利用乙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实施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and 政策的；
- （3）甲方利用乙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从事其他不当用途（如：甲方将乙方提供用于本合同业务的相关设备转售、转租、转借第三方，或将乙方提供的设备、产品和服务接入其他通信服务提供商的业务）或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利给乙方造成损失的；
- （4）乙方根据国家有关部门的要求停止为甲方提供相关服务；
- （5）甲方所使用的所有产品和服务中有一项产品欠费超过三个月，或有二项以上产品欠费均超过一个月。





9.4 乙方仅对因其过错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害结果（如修复费用、合理停机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不包括甲方预期收益、商誉损失、经营损失等一切间接损失，且不包括第三方提出的索赔要求、数据丢失或损坏的损失。无论何种情况，乙方对本协议项下的违约赔偿总额不超过本协议项下甲方已支付的服务费用的总和。

9.5 如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或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办理相关备案或审批手续，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均由甲方承担。根据国家法律法规、通信管理部门的规定或通知，乙方有权中断、终止为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业务，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及免责条款

10.1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0.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过程中遇到障碍或延误，不能按约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受阻方”），只要满足下列所有条件，不应视为违反本合同：（1）受阻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直接造成的，且在不可抗力发生前受阻方不存在迟延履行相关义务的情形；（2）受阻方已尽最大努力履行其义务并减少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受阻方立即通知了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十五（15）天内提供有关该事件的书面说明，书面说明中应包括对延迟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原因说明。

10.3 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被排除后，受阻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并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受阻方应可延长履行义务的时间，延长期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实际造成延误的时间。

10.4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达三十（30）日或以上时，双方应根据该事件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对本合同的修改或终止。如在一方发出协商书面通知之日起十（10）日内双方无法就此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10.5 乙方对下述事项不承担责任：（1）第三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要求；（2）甲方的记录或数据的丢失或损坏；（3）甲方的经营损失等一切间接损失。

10.6 如因乙方难以避免、难以排除的技术或网络故障或第三方原因造成甲方无法使用本协议项下服务的，不视为乙方违约，但乙方应尽合理努力争取在最短时间内解决，对此双方无异议。鉴于计算机、移动通信网络及互联网的特殊性，因黑客、病毒、电信部门技术调整和骨干线路中断，进出口管制、关税等国际贸易政策变化等引起的事件，在乙方能够出具相关合理证明材料的情况下，甲方亦认同不属于乙方违约。

第十一条 通知与送达





11.1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均须采取书面形式，对本合同效力产生影响的、或解决合同争议时的通知或函件，必须采用专人递送或者特快专递方式送达，上述书面通知均须标明合同对方为收件人。

11.2 上述书面通知按对方在本合同通知与送达条款中所列的地址发出，任何一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送达方式送达的，视为未履行通知送达义务。如双方中任何一方的地址有变更时，须在变更前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一方在本合同所列的地址错误或变更地址未通知导致另一方文件未送达的，视为已送达。

11.3 双方将按如下约定确定通知送达完成时间：

11.3.1 以专人递送的，接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

11.3.2 以特快专递形式发出的，发往本市内的，发出后第【3】日视为送达。发往国内其他地区的，发出后第【5】日视为送达；

11.3.3 以电子邮箱发出的，到达接收人电子邮箱所在系统之时视为送达；

同时采用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方式的，以其中最快达到对方者为准。

11.4 合同各方均明知：因各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通信地址和联系方式不准确、或者通信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司法机关、或者当事人和指定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商业信函、诉讼文书等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以专人递送的，送达至本条款约定的地址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送达人可采取拍照、录像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并将文书留置；以特快专递形式发出的，按照本条款约定的时间确定送达之日。

11.5 各方地址与联系方式如下：

甲方：【孟州市开创有限公司】

地址：【孟州市大定办事处东韩愈大街 029—A 号】

电话：【13513814778】

电子邮件：【 / 】

邮政编码：【454750】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焦作分公司】

地址：【焦作市示范区迎宾路 1373 号】

电话：【13839199993】

电子邮件：【liqiuli@ha.chinamobile.com】

邮政编码：【454000】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12.1 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2.2 如果任何争议或权利要求起因于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或与本合同的解释、违约、终止或效力有关，都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应在一方向另一方送达关于协商的书面要求后立即开始。

12.3 如果在一方提出协商要求后的十(10)天内，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同意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4 诉讼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效的，争议解决条款依然有效。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

13.1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对于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做出补充、说明、解释。

13.3 本协议附件作为本协议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4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双方可以通过友好协商，对本协议相应条款进行变更或者解除。任何一方欲变更或解除本协议，应提前 30 日向另一方提交书面说明，经各方协商一致后，以书面形式进行变更或解除。除合同约定情形外，未经双方同意不得单方进行变更或解除协议，违约方应对另一方因此遭受的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3.5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之日起生效；如双方签署日期不一致，自较迟的签署日起生效。

第十四条 本合同附件

附件 1：费用明细表

附件 2：网络与信息安全承诺书

附件 3：【专线】CT 业务服务条款

附件 4：【物联网卡】CT 业务服务条款

附件 5：【云业务】CT 业务服务条款

(以下无正文)





附件 2：网络与信息安全承诺书

网络与信息安全承诺书

甲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网络安全义务，承担网络安全责任。

第一条 甲方承诺不利用乙方提供的服务及设备设施进行下列任何活动或发布、传播下列任何信息：

(1) 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等犯罪活动；从事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所禁止的活动或违背公共道德的活动；

(2)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散布垃圾邮件、病毒程序；黑客行为；侵权行为；博彩、赌博游戏等；

(3) 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机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信息；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信息；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信息；违反国家宗教政策的信息；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信息；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信息；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信息；妨碍互联网运行安全的信息；其他有损于社会秩序、社会治安、公共道德的信息或内容；

(4) 发布、传播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内容的。

甲方同时承诺不为他人从事上述活动或发布、传播上述信息提供任何便利，如因甲方违反上述约定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均由甲方承担。甲方认可乙方有权判断本协议项下甲方从事的活动或甲方发布的信息是否违法、违规或违反本协议有关规定，且乙方有权在提前通知甲方的情况下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暂停或终止提供本协议项下的服务、要求甲方进行整改等，但乙方上述权利不应被视为乙方有审核甲方行为或信息内容的义务或保证其合法合规的任何责任。

第二条 甲方不得有下列危害电信网络和信息安全的行为：

(1) 对电信网络的功能或者存储、处理、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违法删除或者修改。

(2) 利用电信网络从事窃取或者破坏他人信息、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3) 故意制作、复制、传播计算机病毒或者以其他方式攻击他人电信网络等电信设施。

(4) 危害电信网络和信息安全的其他行为。

若甲方存在上述任一情形的，乙方有权按相关规定暂停或停止提供服务、断开网络接入，保存有关记录，并向政府主管部门报告，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甲方负责。同时，乙方有权终止



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条 甲方不得将接入设备转借或租赁给其它单位和个人使用，以防止非法信息的传播；否则，由其承担相关责任，乙方有权立即停止相关服务。

第四条 甲方应承担如下管理责任：

- (1) 向所属员工或使用者宣传国家及电信主管部门有关电信安全的法规规定。
- (2) 建立健全使用者档案，加强对使用者的管理、教育工作。
- (3) 有健全的网络安全保密管理办法。

第五条 甲方有责任对其自身系统的网络安全状况负责，并定期对其系统的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若发生网络攻击、信息泄露等网络安全事件，乙方不承担相关责任。

第六条 甲方侧数据由甲方负责，如出现信息泄露、信息篡改等安全事件，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七条 甲方承诺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网络安全、稳定运行，有效应对网络安全事件，防范网络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网络数据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不得从事以下行为：

- (1) 利用自己或他人的机器设备，未经他人允许，通过非法手段取得他人机器设备的控制权；
- (2) 非授权访问、窃取、篡改、滥用他人机器设备上的信息，对他人机器设备功能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
- (3) 向其他机器设备发送大量信息包，干扰其他机器设备的正常运行甚至无法工作；或引起网络流量大幅度增加，造成网络拥塞，而损害他人利益的行为；
- (4) 资源被利用进行网络攻击的行为或由于机器设备被计算机病毒侵染而造成攻击等一切攻击行为。
- (5) 有意通过互联网络传播计算机病毒；
- (6) 因感染计算机病毒进而影响网络和其它客户正常使用的行为。

第八条 甲方业务如使用乙方提供的 IP 地址，甲方需承诺并确认：甲方所提交的所有备案信息真实有效，且备案信息不得出现乙方任何内容。当提供的备案信息发生变化时应及时到备案系统中提交更新信息，如因未及时更新而导致备案信息不准确，乙方有权依法采取停止提供服务、断开网络接入等关闭处理措施。如因甲方原因造成信息未及时通知，引发相关网络信息安全事件的，由甲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甲方签字盖章：



2025 年 11 月 28 日



附件 3: 【专线】CT 业务服务条款

河南移动 合同管理
河南移动 合同管理
河南移动 合同管理
河南移动 合同管理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焦作分公司

日期: 【 2025 】年【 11 】月【 28 】日

河南移动 合同管理
河南移动 合同管理
河南移动 合同管理
河南移动 合同管理



乙方本着为甲方提供“优质、优先、优惠”的信息化服务的宗旨，与甲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甲方使用乙方专线产品达成如下服务协议。

第一条 合作内容

乙方为甲方提供专线集团产品和相关客户服务。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业务和服务的同时，向乙方支付业务使用费用。

上同类专线：互联网专线、商务快线、悦享快线、网咖快线等。指客户通过运营商传输网络接入到互联网网络，访问互联网资源或者其它数据业务提供数据传送服务。

组网类专线包括：国内专线电路租用服务业务和国内因特网虚拟专用网业务。国内专线电路租用服务业务是指依托运营商的传输网络，为国内客户提供多种带宽电路出租。国内因特网虚拟专用网业务是指利用 IP 网络资源为客户构成 VPN 专用网的一种业务。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利用乙方业务进行任何违法违规经营活动，保证不对乙方业务产生不良影响，且采取有效措施保证乙方提供服务不被用于从事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行为。

2. 甲方在开展业务中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政府电信主管部门管理规定，办理实名制登记，不得以任何方式非法经营电信业务、话务落地业务。

3. 在业务开展过程中，甲方应服从乙方相关工作人员的业务和技术管理。

4. 甲方负责根据乙方的安装环境条件要求提供稳定、安全、可靠的专线安装环境，包括光缆引入、光端机及其配件的安装位置，及通信机房的供电、空调等，保证设备工作环境的稳定；如因甲方安装环境不符合要求导致无法正常保障甲方通信业务、专线设备损坏、造成人身或财产安全事故的，责任由甲方负责。

5. 甲方负责业务开通的各项准备和配合工作，主要包括：开通前期的组织协调工作，接入设备机房内安装落地设备的准备，配合乙方的开通调测工作，调测和预留所在大楼内配线架至机房的通信线路。

6. 为甲方提供业务而放置于客户机房的乙方设备，产权归属乙方所有，由甲方妥善保管，如发生故障应及时通知乙方；未经乙方许可，不得进行操作、搬运行或作他用。如因甲方私下操作导致无法正常保障甲方通信业务、专线设备损坏、造成人身或财产安全事故的，责任由甲方负责。业务终止后，甲方应无条件配合乙方拆卸放回置于甲方机房的设备。如由于甲方原因导致设备丢失，乙方有权依法进行追讨赔偿。具体的设备资产以甲乙双方签署的业务交付测试报告中载明的资产明细为准。

7. 甲方不得私自改变在用的网络结构和网络路由，如有任何变动，应提前通知乙方，提供相应的网络连接图，并经过乙方认可后方可进行。相关网络结构和网络路由的变动如属乙方批准的，甲方须自行上报乙方审批。

8. 在业务使用中，因甲方未能妥善保管通信业务密码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负责通信线路的铺设和维护、数据网的维护。

2. 乙方开放相关业务系统接口，分配相应数量的静态 IP 地址，提供系统联调支持。

3. 乙方在数据传输、系统调整、网络升级或控制方面进行对甲方专线接入服务有影响的改动时须提前通知甲方。

4. 乙方保留资费调整的权利，并在调整后及时通知甲方。本款所称资费调整指乙方对其所提供的专线接入业务服务的资费调整，而非专门针对为甲方提供的此种业务的资费调整。

5. 甲方对专线的业务费用有异议时，乙方需采取必要措施协助甲方查找原因。

6. 对于甲方提出的故障申告，乙方应在国家规定或承诺的时限内予以修复。

7. 乙方有权向未经国家许可或备案的客户接入互联网接入服务。

第四条 计费与结算

1.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专线服务自正式开通之日起开始收费。实际费用按照实际开通专线条数及时间计算。开通当月按日计费，其他使用期间均按月计费。本合同有效期内，如遇国家资费调整，各方另行协商。

2. 专线使用费的交费周期、交费方式以约定为准。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业务交付测试报告后 3 个工作日内签署确认。确认业务开通并同步计费，逾期未签署确认的，在乙方提交业务正常开通的交付测试报告后 5 天开始计费。

3. 采取预付费方式的，当月专线业务的付费账户中预存费用不足当月的月使用费时，次月执行业务暂停（即停机）。付费方式为后付费时，甲方欠费的，乙方有权视情况对业务实施暂停，同时自欠费之日起每日按欠费金额 0.3%加收违约金直至甲方付清欠费为止。业务暂停达到 3 个月，乙方有权注销业务。本协议终止，但乙方仍有权按照本协议约定向甲方追偿欠费和违约金。

4. 乙方就本业务提供的线路、设备供甲方专用使用，能够满足甲方全天 24 小时使用，且乙方已为甲方预留了充足的网络资源，故甲方在业务开通后无论是高频、低频率或者未使用均应按约支付服务费用；协议有效期内，若因甲方单方面提出或者因甲方原因导致本协议提前终止，甲方仍应按本协议约定的费用标准继续支付服务费用至本协议期满，并赔偿乙方为协议履行而进行的成本投入。

第五条 保密条款

1. 甲乙双方有责任对通过该业务获得的所有用户资料予以保密。

2. 甲乙双方对本次合作及本协议的具体内容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双方合作及本协议的具体内容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第六条 特殊情况的责任承担

1. 若甲方违法违规使用业务的，乙方有权终止协议。

2. 如因甲方自身的设备原因、传输管道问题或因甲方提供的资料有误而造成专线未能开通，乙方不承担相应的责任。

3. 因不可抗力等影响所造成的通信中断，乙方不承担相应的责任。

4. 若甲方登记使用乙方互联网专线业务时，承诺不提供经营性或非经营性互联网服务，但私下从事该类业务的，乙方有权停止提供服务，且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5. 如因乙方难以避免、难以排除的技术或网络故障或第三方原因造成甲方无法使用本协议项下服务的，不视为乙方违约，但乙方应尽合理努力争取在最短时间内解决，对此双方无异议。鉴于计算机、移动通信网络及互联网的特殊性，因黑客、病毒、电信部门技术调整和骨干线路中断等引起的事件，在乙方能够出具相关合理证明材料的情况下，甲方亦认同不属于乙方违约。

第七条 信息安全约定

1. 甲方保证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和乙方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信息安全管理制度，甲方保证建立有效的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和技术保障措施，并接受相关主管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为相关主管部门提供技术支持。

2. 甲方不得利用在乙方接入的业务网站/平台、违规制作、复制、发布、传播任何含有下列内容之一的信息：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宣扬邪教、迷信、宗教极端思想的；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3. 甲方承诺规范使用乙方提供的以下业务：跨境专线使用用途仅限内部办公专用，不得用于连接境外的数据中心或业务平台开展电信业务经营。

4. 甲方承诺规范使用乙方提供的专线业务，对于业务用途为从事 IDC、ISP、CDN 业务的，需取得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同时，确保甲方提供的企业名称、申请业务种类、申请业务地域范围与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所许可的企业名称、业务种类和地域范围一致，不无证经营、不使用过期证件经营、不超业务范围和超地域范围经营；确保甲方对网络资源的使用用途与本合同一致，如变更合同约定用途，需及时告知乙方并签订协议进行修改。

5. 甲方承诺不违规经营，签约专线仅限甲方自用，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租、转售、借用给第三方使用，不在租用乙方互联网专线业务后将相应的网络接入资源转租给第三方，由第三方经营 IDC、ISP 等业务。

6. 甲方承诺不开展以下非法经营互联网宽带接入业务：没有取得电信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从事宽带接入经营或服务业务；以代理商名义，但不向用户提供代理公司发票的；只有 ISP 业务经营许可证，却自行铺设线路超范围经营或提供业务；超出规定地域范围经营互联网宽带接入业务。

7. 甲方在使用业务用于互联网信息服务时，应按照国家主管部门要求全面落实网络信息安全管理措施并执行乙方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甲方应向乙方提交所有备案资料并授权乙方代为办理网站备案手续。因代办产生的所有法律后果均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对代办甲方网站备案手续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为避免甲方使用乙方互联网专线业务被未备案网站、乙方在业务开通时默认接入专线的 80、8080、443 等端口，甲方指定成备案的资料申请开通。开通后，如甲方在同样的 IP 地址增设网站时，也需按上述流程完成备案方可上线新增站点。甲方如持有 IDC/ISP 运营资质，承诺不将乙方分配的 IP 地址（地址状态为再分配）进行再次备案的责任，在 IP 地址二次分配时不客户时，自行主动为属下客户完成 IP 地址备案，并自行主动为属下客户如进行 ICP 备案，并在网站开通后 30 天内向乙方提供备案信息。在客户没有接入 ICP 备案系统的情况下，由乙方代向相关管理部门办理备案。未按照规定进行备案前，甲方不得自行建立网站。对未按照以上要求备案的网站而产生的所有后果包括但不限于网站被查封、关停等情况，甲方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风险及损失。乙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属于经营电信业务的，应当取得电信主管部门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8. 甲方承诺不通过技术手段实施网络电话（PC 软件/APP 等）语音落地，对在乙方接入的业务网站、即时通信工具、网盘、视频等进行全面检查、逐一过滤，彻底清理涉恐音视频等有害信息，关闭传播恐怖宣传视频的注册账户，并建立清理涉恐音视频工作机制。

9. 甲方采取必要手段加强网站/平台内容监测、审核、拦截，一经发现涉恐音视频等有害信息，立即清理，并及时上报国家相关部门。

10. 甲方在联网测试、试运行期间、业务正式开通以及合作业务推广过程中，遵守乙方相关管理规定，保证所提供业务内容的安全性与稳定性，不对乙方造成网络、相关业务平台造成危害。

11. 甲方承诺使用乙方互联网专线上网时采用的自有设备，均需使用强密码，不得使用弱密码，并及时进行安全漏洞修复，避免安全隐患。如乙方发现安全隐患通知甲方后，甲方仍使用弱密码或自有设备存在安全漏洞，乙方有权停止接入服务。若由于上述原因被不法分子利用形成僵尸网络等造成的安全责任，由甲方承担。注：强密码至少由 8 位及以上大写字母、小写字母、数字与特殊符号等 4 类中 3 类混合、随机组成，不能以姓名、电话号码以及出生日期等作为口令或口令的组成部分。

12. 甲方应对乙方提供使用的网络信息严格保密，不得泄露、篡改或者毁损，不得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未经乙方同意，不得转发传播乙方提供的网络信息。

13. 甲方不得将网络数据用于其提供服务之外的目的；不得以欺骗、诱导或者强迫等方式或者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双方的约定使用网络数据。

14. 甲方承诺不利用乙方提供的本合同项下服务从事任何下列情形之一的行为：涉案涉诈、IP 违规翻墙、资质与互联网网络接入资源使用用途不一致、超范围经营、层层转租、发布不良信息、参与“挖矿”活动、黑名单网站接入、未备案接入等违法违规问题。发现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本合同项下服务存在涉嫌上述情况的，乙方有权根据情况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立即中止服务、终止服务或删除相应信息。

15. 甲方双方同意，本条上述 1-14 约定的情形从根本上来违背本合同目的。乙方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各种技术手段在内的措施检测识别、排查处置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本合同项下服务的行为。发现涉嫌上述情形的，乙方有权根据危害程度，在不通知甲方的情况下关停业务、单方解除本合同。由此产生的责任与后果由甲方承担。

16. 如果第三方机构或个人对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本合同项下服务的行为提出质疑、投诉、举报，乙方将通知甲方，甲方应当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说明并出具证明材料。

第八条 特别事项

1. 乙方负责出建设传输交换设备的所有权归乙方所有。

2. 本协议有效期满前 30 日内任何一方未书面提出终止合作的，本协议自动顺延定期 1 年（跨境专线协议除外，跨境专线协议自动延期 1 个月），延期期满后仍按原协议执行。双方同意本协议顺延期间仍按照本协议内容履行，双方不得无故提前终止或解除协议。

3.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保留一份。



河南移动【商务快线】业务服务单

申请的集团客户同意《河南移动【商务快线】业务服务协议》的各项协议条款，并保证所填内容真实完整。

集团客户基本信息						
集团名称:	孟州市开创有限公司					
集团编号:	17240005726096					
集团地址:	孟州市大定办事处东韩愈大街 029-A 号					
联系人:	周侠	联系电话:	0391-8396569			
客户经理:	张庆波	联系电话:	13903913830			
业务信息 (按【甲方业务接入带宽、地址清单】格式单独附页, 签字盖章有效)						
签约专线总数量	20					
序号	数量	带宽 (M)	IP 数量 (个)	资费 (元/月)		
1	20	20	1	120		
	活动名称	/				
	预存金额	/				
	接入地址:	详见附件	技术联系人:	详见附件	联系电话:	详见附件
账务信息						
数量合计	【20】条		资费合计	【2400】元/月		
协议期	【3】年		交费周期	按【年】		
交费方式	☒ 预付费	甲方在每个交费周期的【上】月向乙方交纳当期的使用费				
	☐ 后付费	甲方在每个交费周期的【次】月向乙方交纳当期的使用费				
付款方式	☒ 转账 ☐ 银行托收					
银行委托收款: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单位财务章 (托收加盖财务章)
	开户名称: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焦作分公司				
	银行帐号:	252002477737				

甲方签字盖章:

2025年11月28日



乙方签字盖章:



东,





甲方业务接入带宽、地址清单

序号	带宽	IP 数量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接入地址
1	20M	1	周侠 0391-8396569	孟州市正兴加油站
2	20M	1	周侠 0391-8396569	孟州市猴村飞龙加油站
3	20M	1	周侠 0391-8396569	孟州市太子加油站
4	20M	1	周侠 0391-8396569	孟州市南关加油站
5	20M	1	周侠 0391-8396569	孟州市鑫城东加油站
6	20M	1	周侠 0391-8396569	孟州市永安加油站
7	20M	1	周侠 0391-8396569	孟州市南庄镇南三加油站
8	20M	1	周侠 0391-8396569	孟州市南庄镇下官桥头加油站
9	20M	1	周侠 0391-8396569	孟州市化工镇贺庄加油站
10	20M	1	周侠 0391-8396569	孟州市崔文加油站
11	20M	1	周侠 0391-8396569	孟州市喜朋加油站
12	20M	1	周侠 0391-8396569	孟州市四通加油站
13	20M	1	周侠 0391-8396569	孟州市西小仇加油站
14	20M	1	周侠 0391-8396569	孟州市斗鸡台加油点
15	20M	1	周侠 0391-8396569	孟州市中渤加油站
16	20M	1	周侠 0391-8396569	孟州市汽车运输公司河雍中心加油站
17	20M	1	周侠 0391-8396569	孟州市晟轩加油站
18	20M	1	周侠 0391-8396569	孟州市润泰加油站
19	20M	1	周侠 0391-8396569	孟州市德裕石化加油站
20	20M	1	周侠 0391-8396569	孟州市梧桐秦都石化加油站

甲方签字盖章:

2025年11月28日



乙方签字盖章:

2025年11月28日





附件 4: 【物联网卡】CT 业务服务条款

集团客户电信服务物联网卡协议



河南移动 合同管理

甲方: 【孟州市开创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张庆丰

住所: 孟州市大定办事处东韩愈大街 029—A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河南移动 合同管理

乙方: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焦作分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侯晓东

住所: 焦作市示范区迎宾路 1373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侯

张

东

河南移动 合同管理

日期: 【2025】年【11】月【28】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甲乙双方之间订立的客户入网服务协议基础上，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物联卡业务事宜，达成本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业务范围及内容

本协议所称的物联卡业务是指：基于物联网终端，乙方采用物联网专用号段，以 NB-IoT、4G（含 Cat.1）或者 5G 等为接入手段提供的语音、流量、短信等移动通信服务（不包含 2G 接入手段）。

第二条 合作方式

- 2.1 乙方在现有技术条件下、现有网络覆盖范围内，为甲方有偿提供物联网卡服务。
- 2.2 本协议项下乙方向甲方供卡不超过 100 张；甲方按需分批次向乙方办理物联卡业务的，每次办理时，双方需确认和签署《物联卡业务受理单》。
- 2.3 甲方选择的业务的详细信息以双方认可的集团客户业务受理单为准。
- 2.4 乙方向甲方提供物联卡服务，自服务正式开通之日起开始计取费用（以乙方计费系统的计费数据为准），实际费用按照实际开通物联卡数量、订购套餐档次、订购业务类型、交费方式及交费周期计算。
- 2.5 甲方物联卡开户和测试后，即具备了提供服务的全部功能，甲方可随时激活使用，激活使用则服务正式开通。鉴于物联卡开户即占用了乙方的通信资源，因此，如果甲方在开户后【12】个月仍未进行激活的，乙方按照本合同及物联卡业务受理单约定的资费即日起开始计费收费，甲方须按时足额支付。
- 2.6 甲方应在本协议生效后【0】日向乙方交纳【0】元履约保证金。
- 2.7 甲方保证年最低业务量【0】万元（时间以开卡之日起计算一年），年业务量达不到前述最低业务量标准的，则属于甲方违约，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年最低业务量标准减去实际业务量的差额，甲方应在开卡之日起的第 12 个月支付前述违约金。第 2.6 条履约保证金可用于抵扣甲方上述违约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抵扣的，不足部分甲方应在【0】日内支付。
- 2.8 甲方可以自行申请办理停机保号业务，停机保号期间按期支付停机保号费。停机保号费按照【0】元/月/张收取。
- 2.9 如甲方以过户方式取得号码使用权，甲方应该自行了解原号码的使用和缴费情况，若过户后存在转让人应缴未缴的费用（过户时未出账费用），由甲方承担该费用。
- 2.10 双方结算相关信息如下：



甲方账户信息：

甲方名称：【孟州市开创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883MA9K73NQ76】

户名：【孟州市开创有限公司】

开户行：【河南孟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阳支行】

账号：【28606001000000193】

地址：【孟州市太史办事处东韩愈大街 029—A 号】

联系电话：【0391-8396569】



乙方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焦作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10800706631269U】

户名：【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焦作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焦作分行】

账号：【252002477737】

地址：【焦作市示范区迎宾路 1373 号】

联系电话：【0391-2098188】

任何一方如需变更上述账户信息，应提前 1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如一方未按约定通知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未及时通知方予以赔偿。

2.11 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税收政策变更，对于合同未履行完毕的部分，在标的不含税（单）价不变的基础上，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标的含税（单）价/合同总价，并且继续履行，后续不再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三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3.1 甲方有权在本协议约定范围内享有乙方提供的物联卡通信服务。如甲方物联卡在激活后连续 12 个月未使用的，乙方有权对此卡做销号处理。

3.2 甲方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网络安全。

3.3 甲方承诺仅可在约定的物联网使用场景使用根据本合同约定开通的物联卡，且物联卡必须与相关设备绑定使用，禁止将裸卡转售给第三方、改变物联卡用途、改变物联卡使用形态等异常使用物联卡情形。甲方对机卡分离负有管理责任，必须开通机卡互锁功能或使用卡片限定（贴片卡等），以登记销售设备型号或 IMEI 等方式降低分拆销售风险。如



甲方违反上述规定,乙方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单方面停止相关物联卡的通信功能、重新核验身份和使用场景、收回物联卡码号资源、限制新入网申请或单方解除本协议等措施,并有权对履约保证金(如有)进行扣罚,要求甲方按约定资费标准补交相关物联卡业务拖欠费用,向甲方追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3.4 甲方不得利用乙方提供的物联卡服务从事违法犯罪或违背公序良俗的活动,不得进行电信网络诈骗、传播不良信息、发送垃圾短信、拨打骚扰诈骗电话等行为,不得违规挪用、滥用、批量养卡,不得恶意变更使用场景,不得利用乙方提供的服务从事损害社会安全和公共利益等违反国家有关信息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否则,乙方可以暂停向甲方提供服务,直至终止服务,并追究甲方的法律责任。

3.5 甲方应当承担信息安全管理责任,甲方对其自有的物联网终端负有信息安全管理责任。

甲方对其生产、销售、分发或自用的物联网终端引发的信息安全事件及后果承担责任。

3.6 如甲方选择定向访问限制或者使用专用 APN 服务的物联卡,甲方应当按照附件 3 约定的使用场景使用,不得通过非法跳转的方式突破限制,不可超出约定场景用作访问互联网。甲方存在违规使用行为的,乙方有权关停违规使用的物联卡;情节严重的,乙方有权对甲方名下的全部物联卡采取关停措施。

3.7 如甲方选择定向短信功能,仅能使用专用号段(1064899**)开通点到平台的定向短信,不得用于验证类、注册类、营销类用途,每张物联卡绑定平台号码不超过 5 个。甲方未按约定和相关要求使用的,相关责任由甲方承担。

3.8 甲方订购流量套餐时,必须开通限额管控功能,在达到限定流量使用量后,乙方将暂停服务。甲方订购大流量业务(具体认定标准以相关监管部门或乙方上级集团公司文件要求为准)时,甲方应当按照国家相关监管部门或乙方上级集团公司对于大流量业务的管理要求执行管控措施。

3.9 甲方选择的使用场景或用途属于固定场景或者在一定地理范围内使用的,或终端设备位置固定的物联网场景,则必须开通区域限制功能。

3.10 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本协议约定的物联卡业务不得用于访问社交类、视频类、购物类、游戏类等互联网应用网站。

3.11 甲方应使用已取得国家入网许可并具有进网许可标志的物联网终端设备,终端设备应具有支持甲方所选服务的相应功能。甲方因使用未取得入网许可的终端设备或未能支持其相应服务功能设备所产生的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3.12 甲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付费方式,按时支付相关费用。甲方未按时支付本协议约定



的费用,乙方有权暂停为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服务,并自甲方欠费之日起至甲方付清欠费之日止每日按全部欠费金额的3% (千分之三) 向甲方收取违约金,甲方欠费超过三个月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取消为甲方开通的业务,回收码号资源,并有权继续追索甲方所欠的全部费用及其违约金,由此导致的责任和后果由甲方承担。

3.14 甲方可以持登记的有效证件到乙方营业网点要求终止服务(以下简称“销户”)。除双方另有约定(如最低在网时长等)外,乙方不应拒绝甲方销户,甲方应在销户前结清所有费用,业务注销并不影响因甲方提前终止业务合作而引发的违约责任的承担。

3.15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在销户后可以申请退还通过银行划扣、现金等方式预交的费用中未使用的余额部分。

3.16 如果甲方利用本协议进行的任何活动需要获得政府有关部门的许可或批准,则甲方应当在本协议服务接入前获得相关许可或批准,否则乙方有权不给予接入。甲方应确保在本协议履行期内其所获得的相关许可、批准手续持续有效,否则乙方有权终止为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业务,但乙方的上述权利不应被视为乙方有审核甲方是否具有该等许可、批准手续的义务或保证其合法有效的任何责任。

3.17 甲方从乙方购买物联网卡再将载有物联网卡的设备销售给其他用户的,甲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第十二条规定核验和登记用户身份信息,并将销量、存量及用户实名信息传送给乙方,甲方应当于上述设备销售行为发生后的10日内,向乙方主动提供上述信息,乙方有权对甲方提供的登记用户实名信息及销量、存量数据进行核验,甲方应当予以配合并提供必要的支持。

3.18 甲方应要求并确保物联卡的实际使用人按照本协议的约定使用物联卡。如实际使用人违反本协议的约定,该行为将被视为甲方违反本协议,对于因实际使用人的行为对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承诺将由甲方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3.19 乙方有权根据《反电信网络诈骗法》、《中国移动物联网卡业务安全管理办法》对甲方进行物联卡用户风险评估,甲方应当根据乙方的要求提交单位营业执照等材料配合乙方完成风险评估,甲方保证提供的所有材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否则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对甲方停止提供服务、收回物联卡码号资源、限制新入网申请,并有权对履约保证金(如有)进行扣罚,向甲方追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第四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4.1 乙方应按照双方约定的日期和方式交付物联卡,有特殊情况无法按期交付,需事先向甲方告知原因,并提供解决方案。



- 4.2 乙方可根据甲方的具体需求开放可支持的相关业务系统接口，协助甲方进行应用系统开发，提供系统联调支持。乙方有权收取相应的系统支撑开发及联调支持费用，具体费用由双方另行约定。在双方未就上述事宜达成一致之前，乙方有权不开展相关工作。
- 4.3 在不影响甲方业务使用的情况下，乙方有权进行日常系统/网络的检测和升级；如因系统调整或网络升级影响甲方物联卡使用，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
- 4.4 如甲方存在不按时缴纳费用、提供虚假证件或资料、利用服务从事损害乙方、第三方或社会公共利益活动、从事违法活动、不履行《反电信网络诈骗法》规定义务等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对甲方暂停提供服务、重新核验身份和使用场景、收回物联卡码号资源、限制新入网申请或单方解除本协议，并有权对履约保证金（如有）进行扣罚，向甲方追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 4.5 乙方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可在甲方业务受理单上标注甲方所办理业务的网络服务范围（4G、5G、NB-IoT）。甲方所办理的相关业务仅限于规定的网络服务范围。
- 4.6 当甲方办理的物联卡业务的服务期届满或甲方在服务期届满前提前终止业务合作时，乙方有权对甲方名下的物联卡开通的功能采取全部关闭措施，并进行销户回收处理。甲方销户后，乙方即可回收码号资源并可另行重新启用。
- 4.7 乙方有权对物联卡的使用建立监测预警机制。对存在异常使用情形的，乙方有权采取暂停服务、重新核验身份和使用场景、收回物联卡码号资源、限制新入网申请或单方解除本协议，并有权对履约保证金（如有）进行扣罚，向甲方追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第五条 入网登记

- 5.1 甲方使用乙方物联卡号码，并接受乙方提供的电信服务，需办理入网登记手续。甲方办理入网登记手续时，应当按照《电话用户真实身份信息登记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25号）向乙方出示有效证件，提供真实身份信息。甲方委托他人办理入网手续的，受托人应当出示甲方和受托人的有效证件，并提供甲方和受托人的真实身份信息。
- 5.2 甲方或其受托人拒绝出示有效证件，拒绝依照本协议提供身份信息的，冒用他人的证件的，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证件的，乙方有权不为其办理入网手续。甲方冒用、伪造、变造身份证件入网的，应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因此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当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5.3 如甲方入网登记资料发生变更，应及时到乙方营业厅或乙方指定的其他渠道办理资料完善手续。因甲方或其受托人提供的资料不详、不实或变更后未及时办理资料完善手续等原因所造成的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5.4 甲方因物联卡业务 SIM 卡丢失或损坏等原因需办理补卡手续或换卡手续时, 甲方可凭在乙方登记的有效证件原件到乙方营业网点办理, 或通过乙方指定的其他方式办理。甲方委托他人代办需同时提供甲方及受托人真实有效证件原件及委托书, 乙方有权要求同时辅以服务密码、通话记录、缴费记录、在网时长、已开通业务等相关信息验证后进行办理。乙方可以就前述事项收取相应费用。

5.5 基于甲方申请办理的物联卡业务使用场景, 若甲方需要将物联卡实名登记到甲方责任人或实际使用人名下的, 乙方将严格限制登记到个人名下的物联卡数量, 个人用户名下在全国范围内所登记的中国移动物联卡数量不得超过 10 张。乙方相关规定如有变更, 以乙方最新发布、通知为准。

第六条 个人信息和通信权益保护

6.1 甲方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不受侵犯, 乙方对甲方的客户资料和通信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但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司法、行政机关依法要求乙方提供协助和配合, 乙方应给予协助和配合的, 不构成违反保密义务。

6.2 甲方理解并同意, 乙方可以通过业务受理系统登记、纸质返档, 通过网络接收、读取并记录等方式, 以提供物联网电信服务所必需为目的, 在业务活动中收集、使用甲方提供的和甲方使用服务过程中形成的个人信息。乙方基于提供电信服务所收集和使用甲方个人信息的具体内容如下:

(1) 办理入网手续

基于为甲方办理入网手续的目的, 乙方会收集甲方代办人的【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证件有效期、个人面部信息、住址信息】。

若基于甲方申请办理的物联卡业务使用场景, 需要将物联卡实名登记到甲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名下的, 乙方会收集甲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证件有效期、住址信息】, 甲方应当确保在向乙方提供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个人信息前, 已经获取了该法定代表人/个人的同意, 甲方承诺, 因甲方未取得同意而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2) 反电信网络诈骗风险防范

若甲方将载有乙方物联卡的设备销售给其他用户的, 为了依法履行《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的要求, 乙方会向甲方收集该实际使用人的【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证件有效期、住址等信息】, 甲方应当确保提供给乙方的实际使用人个人信息是真实、准确的。若甲方未经第三人同意, 向甲方提供非实际使用人的其他用户的个人信息, 因此产生的法律



责任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3) 提供客户服务

为了解甲方使用乙方电信服务的感知体验,优化乙方服务内容和流程,乙方可能会使用甲方【预留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代办人的联系方式,如手机号码等】,向甲方发送服务调研问卷,并收集甲方的【反馈信息】。甲方如不希望收到此类调研问卷,可以通过调研短信中提供的退订途径申请退订。

6.3 针对上述乙方收集的个人信息,由甲乙双方根据《客户入网协议》中个人信息的相关定义、保护、存储、共享、委托处理、个人信息主体行权、自动化决策、保密义务等相关约定,参照履行相关权利与义务。

第七条 特殊情况约定

7.1 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另一方有权终止协议,并要求违约方赔偿违约造成的损失。除法律法规另有强制性规定外,在任何情况下,乙方仅对因其过错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害结果承担赔偿责任,且乙方所承担的赔偿总额之和不超过甲方在本协议项下向乙方实际支付费用的总和;乙方对甲方的一切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损失等)不承担赔偿责任。

7.2 如因甲方违约对乙方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经济损失,乙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并对涉及的物联卡进行停机处理,甲方需消除影响,赔偿因违约行为给乙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7.3 如因甲方自身的设备原因、传输管道问题或因甲方提供的资料有误等而造成物联卡业务服务故障,乙方不承担责任。

7.4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受阻方”)在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过程中遇到障碍或延误,不能按约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不应视为违反本协议。本协议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及政府行为。

7.5 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被排除后,受阻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并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受阻方可延长履行义务的时间,延长期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实际造成延误的时间。

7.6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达30日或以上时,双方应根据该事件对本协议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对本协议的修改或终止。如在一方发出协商书面通知之日起10日内双方无法就此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协议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7.7 如因乙方难以避免、难以排除的技术或网络故障或第三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因黑客、



病毒、电信部门技术调整和骨干线路中断等)造成甲方无法使用本协议项下服务,不视为乙方违约,但乙方应尽合理努力争取在最短时间内解决,对此双方均无异议。

7.8 甲方知悉且同意,乙方对且仅对乙方提供的物联卡业务网络负责。乙方不对甲方的远程终端、信息中心承担任何责任。甲方应保证其所使用的终端、信息中心适用于本协议项下业务的各项技术接口指标、终端通信的技术标准、电器特性和通信方式等,不得影响公网的安全。如因甲方原因对乙方网络造成负面影响,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对所用终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软硬件的更新等措施以符合规范;同时乙方有权视情况单方面中止向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业务直至解除本协议,并由甲方赔偿乙方损失。

第八条 争议解决

8.1 本协议的成立、效力、解释、履行、签署、变更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8.2 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或权利要求,都应由协议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应在一方向另一方送达关于协商的书面要求后立即开始。

8.3 如果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各方同意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将该争议提交至【/】仲裁委员会。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仲裁裁决均是终局的,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并可在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或其他有权机构强制执行。除非仲裁裁决有不同规定,败诉方应支付双方因仲裁所发生的一切法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鉴定费、公证费、保全费和律师费。

(2) 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败诉方应支付双方因诉讼所发生的一切法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鉴定费、公证费、保全费和律师费。

8.4 诉讼或仲裁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协议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各方应继续履行。

8.5 本协议争议解决条款独立存在,本协议的变更、解除、终止或者无效,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第九条 通知与送达

9.1 根据本协议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均须采取书面形式,以本协议约定的方式发出。上述书面通知均须标明具体的收件人。

9.2 上述书面通知发出方应按接收方在本协议首部所列的地址和联系方式发出,按此地址发出的,即使被拒收,仍视为有效送达。如双方中任何一方的地址和联系方式有变更时,须在变更前1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迟延通知导致一方仍按照原地址发送文件的,



文件发出后即视为送达。因迟延通知而造成损失的，由过错方承担责任。

9.3 双方将按如下规定确定通知被视为正式送达的日期：

- (1) 以专人递送的，接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
- (2) 以特快专递形式发出的，发往本市内的，发出后第3日视为送达。发往国内其他地区的，发出后第5日视为送达。发往港、澳、台地区的，发出后第10日视为送达。发往境外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发出后第20日视为送达；
- (3) 以挂号信方式发出的，发往本市内的，邮寄后第7日视为送达。发往国内其他地区的，邮寄后第14日视为送达。发往港、澳、台地区的，邮寄后第20日视为送达。发往境外其他国家或地区的，邮寄后第30日视为送达；
- (4) 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以发送人邮件系统显示发送成功的时间视为送达；
- (5) 以其他方式发出的，适用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规定；
- (6) 如实际送达时间早于上述约定时间的，以实际送达时间为准；以上述两种以上方式同时发出的，以最早送达的方式确定送达时间。

9.4 法院发送的相关法律文件适用本条的规定。

第十条 协议的生效、续约和终止

10.1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如双方签署时间不一致，自较迟的签署之日起生效。本协议期限为【叁】年，自生效之日起算；上述期限届满前【一个月】内，如双方均未提出异议，则本协议期限自动顺延【一】年，以此类推，双方同意本协议顺延期间仍按照本协议内容履行，双方不得无故提前终止或者解除协议。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根据本协议在上述期限内向甲方交付的物联卡（无论是否激活），均适用本协议约定的资费方案。上述期限届满后，乙方将不再受理甲方依据本协议提出的新增办卡需求。

10.2 甲方知悉且同意，本协议取代此前（若有）甲乙双方之间曾签订的物联卡业务协议的内容，是甲乙双方之间相关合作的最新业务安排，甲乙双方根据本协议行使双方的权利与义务。若本协议与客户入网服务协议相冲突，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均以本协议为准。

10.3 在本协议期限内，如乙方需要修改本协议约定的资费方案，应当提前30天通过短信、APP、微信、邮件或者门户网站（WAP/WEB）等任一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可以选择修改后的资费方案或乙方提供的其他资费方案，如甲方不接受修改后的资费方案或乙方提供的其他资费方案，甲方应在结清全部费用后，办理本协议项下服务终止手续。如政府主管部门有关物联卡业务资费等相关内容的政策发生变化，乙方将根据相关政策要求，对本



协议资费方案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方案的具体执行时间以乙方公示为准。

10.4 在本协议期内，如甲方需要修改本协议约定的资费方案，经双方友好协商后，须由协议双方以书面做出并经双方签署后方为有效。

10.5 本协议以中文书写。本协议中手写体与印刷体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6 本协议项下甲乙双方签署的《物联卡业务受理单》以及甲方向乙方申请开通物联卡短信端口、专用 APN 等的接入类申请表均属于本协议组成部分。上述《物联卡业务受理单》、申请表等文件的内容不得与本协议正文的约定相冲突，若发生冲突的，以本协议为准。

10.7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共同协商解决。本协议附件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需对本协议作任何修改或补充，须由协议双方以书面做出并经双方签署后方为有效。

10.8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或其受托人已详细阅读本协议的全部条款，甲方或其受托人在签署本协议后即视为完全理解并同意接受本协议的全部条款。

第十一条、 附件

附件 1：物联网卡业务资费

附件 2：信息源入网信息安全保障责任书

(以下无正文)





附件 1：物联网卡业务资费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技术规格	单价（元）	数量（张）	总价（元）
1	物联网卡	中国移动	1. 流量 2G/月； 2. 支持 4G/5G 信号； 3. 提供 3 年流量服务。	96 元/年/张	40	11520
/	/		/	/	合计（元）	11520



河南移动



河南移动 合同管理



河南移动 合同管理



河南移动 合同管理



附件 2: 信息源入网信息安全保障责任书

信息源责任单位（集团客户）使用中国移动物联网业务保证遵守以下各项规定：

- 一、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制度，严格执行信息安全管理规定。
- 二、不得利用中国移动行业网关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机密等违法犯罪活动。
- 三、不得利用中国移动行业网关制作、查阅、复制和传播违反宪法和法律、妨碍社会治安、破坏国家统一、破坏民族团结、色情、暴力等类型的信息。

四、不得利用中国移动行业网关发布任何含有下列内容之一的信息：

1. 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2. 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机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3. 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4.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5. 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6.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7. 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8.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9. 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发现上述违法犯罪活动和有害信息，应立即采取措施制止并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五、在使用互联网业务时，应遵守因特网的国际惯例，不得向他人发送恶意的、挑衅性的文件和商业广告，包括垃圾邮件、垃圾短信息等。

- 六、不得向任何网络发动任何形式的攻击。
- 七、有责任对自身系统的安全状况负责，并定期对其系统进行安全状况进行检查。
- 八、向所属员工宣传国家及电信主管部门有关使用电信业务和因特网的法规 and 规定；建立健全使用者档案，加强对使用者管理、教育工作；有健全的网络安全保密管理办法。
- 九、应积极配合国家主管部门和中国移动进行网络安全事件的跟踪，并提供相关的、合法的资料。



十、提供的信息必须遵守国家有关知识产权的规定。

十一、应建立有效的信息安全保密管理制度和技术保障措施,并接受相关业务主管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

十二、加强网络安全管理,在测试期间不传播客户端群发软件,通过网站发送短消息功能应严格控制发送条数并设置关键字拦截功能。

十三、若信息源责任单位违反上述规定,中国移动有权采取措施,关闭相关信息源接入通道。对来自信息源责任单位的互联网攻击,中国移动将通知信息源责任单位限期进行处理,对未按照要求及时处理的,中国移动有权采取相应措施,以避免安全事件的进一步扩大;当出现紧急事件时,为保护广大用户的合法权益,中国移动有权在事先不通知信息源责任单位的情况下采取相应措施。

十四、本责任书是物联卡业务协议的附属条款,自信息源责任单位签署之日起生效。

(盖章)

日



日期: 2025年11月28

河南移动 合同管理

河南移动 合同管理



附件 5: 【云业务】CT 业务服务条款

移动云 IaaS 业务协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基于对乙方移动云业务的了解和需求,甲方同意购买和使用移动云业务,并与乙方达成本移动云业务协议。

一、服务内容

1.1 “移动云业务”是指基于中国移动云数据中心资源,乙方向用户提供的基础资源、平台能力、软件应用等服务。本协议项下甲方向乙方购买的移动云业务的具体类型及服务期限见附件一《移动云平台资源订购表》。

甲方向乙方订购附件一约定范围外的其他类型移动云业务的,可通过在线方式【<https://ecloud.10086.cn/>】办理。

1.2 乙方将依据本协议在约定的服务期限内向甲方提供移动云业务。

二、服务费用

2.1 本协议项下甲方向乙方购买的移动云业务的费用标准见附件一《移动云平台资源订购表》。

2.2 甲方向乙方订购附件一约定范围外的其他类型移动云业务的,乙方将根据甲方在移动云业务页面上实际订购的业务类型及情况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2.3 服务费用以乙方根据甲方所购买服务的使用时间、流量、点击数等进行计费出账。服务费用账单由乙方计费系统出具,账单中应包含该计费账期内业务的实际发生情况、结算金额以及其它对账所需的业务信息。

2.4 计费账期

计费账期根据所选产品的收费周期核算,一般包含包年、包月、按量计费、一次性计费等方式,具体以移动云出账为准。

2.5 业务对账

甲乙双方约定,选择 ☐ 预付费 ☒ 后付费(6个月) 的付费方式。

2.5.1 预付费:是指在甲方提前付费之后,乙方才开始为甲方提供服务。甲方应保证账户中预存的费用余额充足,以使得服务得以继续进行。



预付费余额不足而甲方需要继续使用服务的,甲方应当及时进行充值续费。如续费时移动云网站对移动云产品体系、名称或价格进行调整的,双方同意按照届时有效的新的移动云产品体系、名称或价格执行。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服务期满或本协议终止时,甲方已预付但未消费的款项,乙方将向甲方退还。乙方将根据双方最终实际结算金额向甲方开具税率为【6%】的增值税发票。

2.5.2 后付费:是指乙方先向甲方提供服务,并按约定的周期与甲方确认账单后,由甲方在约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具体执行如下:

(1) 业务对账:每计费账期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将该账期账单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给甲方。甲方应在收到该账期账单后【5】个工作日内,核对该账期的结算总金额并以【电子邮件】的方式与乙方确认账单。

(2) 结算付费:以【月度】为一个结算周期,甲方应在结算账单确认后【7】天内足额支付服务费。

(3) 若甲方对账单有异议的,双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重新对账并确定应结算金额。双方进行的重新对账不影响资金结算的正常进行。资金结算仍按照乙方出具的账单中所列金额进行结算,对账差异的调整在下一个结算周期内进行。对于最后一个结算周期出现的对账差异,双方多退少补。

(4) 乙方在收到甲方服务费后【10】个工作日内,按照该甲方支付金额向甲方开具税率为【6%】的增值税发票。

2.5.3 若双方对账出现误差,当误差金额不超过账单所列结算总金额的【3】%时,则双方按照乙方出具的账单所列结算总金额作为结算依据;当双方对账误差超过账单所列结算总金额的【3】%时,则双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重新对账并确定应结算金额。双方进行的重新对账不影响资金结算的正常进行。资金结算仍按照乙方出具的账单中所列金额进行结算,对账差异的调整在下一个结算周期内进行。对于最后一个结算周期出现的对账差异,双方多退少补。

2.6 服务费用并不包含甲方访问互联网或移动网络而产生的相关费用。

2.7 在甲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全部费用之前,乙方保留不向甲方提供服务和/或技术支持,或者终止服务和/或技术支持的权利。同时,乙方保留对欠费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2.8 乙方可能会定期或不定期开展优惠促销活动,活动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打折或赠送服务,优惠促销期结束后,甲方在优惠促销期间所订购的资源产品将恢复正常价格计费。

三、甲方的权利、义务



3.1 甲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得从事任何违法经营活动。

3.2 甲方同意接受和遵守移动云业务页面所公示的移动云业务规则、资费政策、服务承诺、SLA、法律声明、以及相关管理规范 and 流程（以下统称“业务规则”）。甲方了解上述业务规则的内容可能会不时更新。如上述业务规则的任何内容发生变动，乙方将通过提前【30】天在移动云业务页面的适当版面公告向甲方提示修改内容。如甲方不同意乙方对上述业务规则相关条款所做的修改，甲方有权停止使用移动云业务，在此情况下，乙方应与甲方进行服务费用结算（如有），并且甲方应将业务数据迁出。如甲方继续使用移动云业务，则视为甲方接受乙方对上述业务规则相关条款所做的修改。

3.3 甲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其所购买移动业务的各项服务费用。

3.4 甲方在登陆移动云业务时所使用的账户密码，包括注册账户密码以及乙方为方便业务办理根据甲方的申请以短信等方式向甲方提供的随机密码等服务密码，是甲方办理业务的重要凭证，甲方应注意保密并妥善保管。甲方应确保在每个上网时段结束时退出登录并以正确步骤离开移动云业务页面。如甲方发现账户密码遗失或被盗，甲方应及时进行修改或挂失。凡使用账户密码办理业务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在线提交各类表单，订购、变更或终止业务，购买商品或服务以及发布信息）均被视为甲方或甲方授权的行为，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责任和义务。因甲方未妥善保管或不慎泄露账户密码导致的影响和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3.5 甲方在申请使用移动云业务时，必须向乙方提供真实、准确的注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姓名/单位名称（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身份证件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住址/住所、联系人、联系方式、邮政编码、电子邮件地址等，以及注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证件/营业执照（及税务登记证）等有效证件的复印件（单位证件应加盖公章）。如注册信息和注册资料有任何变动，应当及时更新，甲方未及时、准确、完整更新有关信息并通知乙方的，由此带来的任何损失及法律责任全部由甲方自行承担。

3.6 如甲方拒绝向乙方提供真实、准确的注册信息和注册资料，或者冒用他人证件，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证件的，乙方依法有权拒绝为甲方提供或继续提供移动云业务，由此带来的任何损失及法律责任全部由甲方自行承担。

3.7 甲方承诺：

3.7.1 甲方在使用业务用于互联网信息服务时，应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全面落实网络信息安全管理举措并按乙方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如果甲方利用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的活动需要



获得国家有关部门的许可或批准的，应获得该有关的许可或批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如果甲方的网站提供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的，必须办理非经营性网站备案，并保证所提交的所有备案信息真实有效，在备案信息发生变化时及时在备案系统中提交更新信息；如甲方的网站提供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的，甲方应自行向当地通信管理部门申请取得相应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如甲方经营互联网游戏网站的，甲方应依法获得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如甲方经营互联网音、视频网站的，甲方应依法获得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若甲方从事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等互联网信息服务，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规定须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在申请经营许可或者履行备案手续前，应当依法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

甲方理解并认可，以上列举并不能穷尽甲方进行经营或非经营活动需要获得国家有关部门的许可或批准的全部类型，甲方应获得有关的许可或批准并应在服务期内持续有效，同时还应符合国家及地方不时颁布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

3.7.2 除乙方明示许可外，甲方不得修改、翻译、改编、出租、转许可、在信息网络上传播或转让乙方提供的软件及产品，也不得反向工程、反编译或试图以其他方式发现乙方提供的软件及产品的源代码。

3.7.3 若移动云业务涉及第三方软件之许可使用的，甲方同意遵守相关的许可协议的约束。

3.7.4 不违法经营电信业务，不转租、转售乙方提供的电信业务。

3.7.5 不利用乙方提供的资源和服务上传、下载、储存、发布如下信息或者内容，不为他人发布该等信息提供任何便利：



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2) 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3) 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4)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5) 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6)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7) 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8)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9) 含有虚假、有害、胁迫、侵害他人隐私、骚扰、侵害、中伤、粗俗、猥亵、或其它道德上令人反感的内容；



(10) 含有中国法律、法规、规章、条例以及任何具有法律效力之规范所限制或禁止的其它内容的。

3.7.6 不擅自向他人发送商业广告，不发送垃圾邮件、垃圾短信息等。

3.7.7 不进行任何破坏或试图破坏网络安全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钓鱼，黑客，网络诈骗，网站或空间中含有或涉嫌散播：病毒、木马、恶意代码，及通过虚拟服务器对其他网站、服务器进行涉嫌攻击行为如扫描、嗅探、ARP 欺骗、DOS 等）。

3.7.8 不运行影响乙方服务器正常工作的程序、进程，不进行任何改变或试图改变乙方提供的系统配置或破坏系统安全的行为。

3.7.9 不删除、修改或掩藏移动云业务相关软件及产品中包含的任何版权、商标或其他专有权声明。

3.7.10 不将移动云业务用于由于相关业务或产品故障而可能会导致死亡、严重人身伤害，或严重的物理或环境损害（以下简称“高风险使用”）的任何应用或情况。高风险使用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飞机或其他大型交通工具、核设施或化工设施、生命支持系统、植入式医疗设备、机动车辆或武器系统；但是，高风险使用不包括，出于管理目的而利用产品来存储配置数据，利用工程和/或配置工具或利用其他非控制性应用程序，以及在上述使用情形中即使出现故障，也不会导致死亡、人身伤害或严重的物质或环境损害的任何应用或情况。这些非控制性应用程序可能会与控制性应用程序进行通信，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对控制功能负责。

3.7.11 不利用乙方提供的服务从事损害乙方合法权益及第三方合法权益的行为。

3.7.12 不从事其他违法、违规或违反移动云业务条款的行为。

3.7.13 如乙方发现甲方违反上述条款的约定，有权根据情况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立即中止服务、终止服务或删除相应信息等。另外，如果第三方机构或个人对甲方提出质疑或投诉，乙方将通知甲方，甲方有责任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说明并出具证明材料，如甲方未能提供相反证据或甲方逾期未能反馈的，乙方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立即中止服务、终止服务或删除相应信息等处理措施。因甲方未及时更新联系方式或联系方式不正确而致使未能联系到甲方的，亦视为甲方逾期未能反馈。甲方同意，乙方对因采取上述措施产生的后果不承担责任。

3.8 甲方承诺不利用乙方提供的本合同项下服务从事任何下列情形之一的行为：涉案涉诈、IP 违规翻墙、资质与互联网网络接入资源使用用途不一致、超范围经营、层层转租、发布不良信息、参与“挖矿”活动、黑名单网站接入、未备案接入等违法违规问题。发现甲



方使用乙方提供的本合同项下服务存在涉嫌上述情况的,乙方有权根据情况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立即中止服务、终止服务或删除相应信息等。

3.9 甲乙双方同意,上述 3.5-3.8 约定的情形从根本上违背本合同目的。乙方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各种技术手段在内的措施检测识别、排查处置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本合同项下服务的行为,发现涉嫌上述情形的,乙方有权根据危害程度,决定单方解除本合同,由此产生的责任与后果由甲方承担。

3.10 甲方有责任对自身信息系统的安全状况负责,并定期对自身信息系统进行安全状况检查。甲方不应在移动云平台之上安装、使用盗版软件;甲方对自己行为(如自行安装的软件和进行的操作)所引起的结果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应积极配合国家相关部门和乙方对网络安全事件的跟踪、调查,并提供相关的信息和资料。

3.11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执行本协议的联系人和管理用户网络及云平台上各类产品与服务的人员名单和联系方式并提供必要的协助。如以上人员发生变动,甲方应自行将变动后的信息进行在线更新并及时通知乙方。因甲方提供的人员的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以及因以上人员的行为或不作为而产生的结果,均由甲方负责。

3.12 甲方了解乙方无法保证其所提供的服务毫无瑕疵,但乙方承诺不断提升服务质量及服务水平。所以甲方同意:即使乙方提供的服务存在瑕疵,但上述瑕疵是当前行业技术水平所无法避免的,其将不被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同意和乙方一同合作解决上述瑕疵问题。

3.13 乙方将负责操作系统以下的底层部分及甲方提供软件的运营维护。操作系统及操作系统之上部分(如在系统上安装的应用程序等)由甲方自行负责。如果甲方订购的云主机等产品出现死机等情况,甲方可通过平台自行重启系统,也可以授权乙方帮助进行系统重启,但乙方不对重启后的结果承担任何责任。

3.14 数据备份是甲方的义务和责任。虽然乙方可能会配置具有日常数据备份功能的工具,但并不意味着数据备份是乙方的义务。乙方不保证完全备份用户数据,亦不对用户数据备份工作或结果承担任何责任。

3.15 移动云服务平台上可能存在由第三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乙方无法对第三方产品或服务的质量向甲方提供保证。甲方在使用第三方产品或服务前,应在仔细阅读相关产品或服务的使用说明及相关协议后决定是否使用。因使用第三方产品或服务产生的纠纷,由甲方直接与第三方协商解决。

3.16 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完成业务开通的验收确认,并根据相关业务要求签订业务验收或交付报告。甲方经乙方通知验收后怠于履行验收义务,未签订业务验收或交付报告的,



视为甲方验收合格，甲方后续不得主张乙方交付的业务不符合合同约定。

四、乙方的权利、义务

4.1 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提供服务、收取服务费用。

4.2 服务期限内，乙方将为甲方提供如下客户服务：

4.2.1 乙方为甲方提供 7×24 售后服务，并为甲方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并保证甲方能够进行故障申报。

4.2.2 乙方将消除甲方非人为操作所出现的故障，但因甲方的原因和/或不可抗力以及非乙方控制范围之内的事项除外。

4.3 乙方将按照移动云业务页面上所公示的《服务等级协议》（SLA）确保移动云平台的服务可用性和数据可靠性。

4.4 乙方会依法履行保密义务。

4.5 为向甲方提供更好的服务，方便甲方了解乙方的各类业务、各类营销优惠活动及相关信息，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以短信、彩信、电话、电子邮件、信函等方式就业务和服务与甲方进行沟通，包括但不限于向甲方发出产品和服务信息。

4.6 基于电信技术的发展，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府指令、行业规划或业务调整的需要，乙方可以停止提供本协议项下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网络服务、用户服务、电信服务及其他相关服务），但应提前向甲方发送通知。如遇紧急突发情况，乙方可以立即停止提供本协议项下的服务，但应尽量提前向甲方发送通知。甲方同意，乙方对因采取上述措施产生的后果不承担责任。

五、用户信息和数据

5.1 为了保障甲方使用本协议项下服务的安全以及不断改进移动云业务质量，移动云业务系统将记录并保存甲方登录和使用本协议项下服务的相关信息。

5.2 甲方的用户信息和数据将在下述情况下部分或全部被披露：

5.2.1 经甲方同意，向第三方披露；

5.2.2 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或者行政机关、司法机关的要求，向第三方或者行政、司法机关披露；

5.2.3 如果甲方出现违反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况，需要向第三方披露；

5.2.4 为提供甲方所要求的软件或服务，而必须和第三方分享甲方的用户信息和数据。

5.3 乙方仅得按当前行业技术水平提供相应的安全措施以使移动云业务系统存储的用户信息和数据不丢失，不被滥用和篡改，这些安全措施包括向其他服务器备份数据和对用户



密码加密。鉴于计算机及互联网的特殊性以及网络安全技术的局限性，甲方理解，尽管有这些安全措施，但移动云仍然不能保证甲方的用户信息和数据的绝对安全。

5.4 对于甲方通过移动云业务上传、下载、储存、发布的内容，乙方有权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网络信息安全管理的规定，以及本协议其他约定，进行必要的监督和审查。

5.5 甲方理解并同意：在向甲方提供移动云业务的过程中，基于运维管理等需要，乙方有可能对甲方在移动云系统中存储的数据进行迁移、维护等操作，上述数据迁移、维护操作是乙方为向用户提供移动云业务所必须的，不构成对甲方的隐私资料、保密信息的任何侵犯。甲方同意并授权乙方（在履行保密义务并采取适当保护措施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上述数据迁移、维护操作。甲方保证其上述授权行为已经获得了所有必要的同意、许可并遵从了所有可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要求。

5.6 除法定及甲乙双方另行约定外，自本协议约定的服务期满或因任何原因导致本协议提前终止的，乙方将自终止之日起继续存储甲方的数据 10 个自然日，逾期将不再保留甲方的数据，甲方应在上述期限届满前自行做好数据备份工作，因未及时备份数据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六、知识产权

6.1 甲方应保证提交给乙方的素材、对乙方服务的使用及使用移动云业务所产生的成果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有第三方基于侵犯版权、侵犯第三人权益或违反中国法律法规或其他适用的法律等原因而向乙方提起索赔、诉讼或可能向其提起诉讼，则甲方应赔偿乙方因此承担的费用或损失，并使乙方完全免责。

6.2 如果第三方机构或个人对甲方使用移动云业务所涉及的相关素材的知识产权归属提出质疑或投诉，甲方有责任出具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材料，并配合乙方相关投诉处理工作。

6.3 甲方承认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任何资料、技术或技术支持、软件、服务等知识产权均属于乙方或第三方所有。除乙方或第三方明示同意外，甲方无权复制、传播、转让、许可或提供他人使用上述资源，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保密条款

7.1 “保密信息”是指本协议拥有信息的一方（“提供方”）根据本协议向另一方（“接收方”）提供的信息，或接收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从提供方处获知的信息。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信息、商业信息、商业秘密、文件、程序、计划、技术、图表、模型、参数、数据、标准、专有技术、业务或业务运作方法和其他保密信息，本协议的条款和与本协议有关的其他信息，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形成的所有信息、数据、资料、意见、建议等。



7.2 保密信息只能由接收方及其人员为本协议目的而使用。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对于提供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未经提供方书面同意，接收方及其知悉保密信息的有关人员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提供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但是，乙方为本协议目的向其经营电信业务的关联方披露保密信息不受本条约束。

7.3 本协议双方同意尽最大的努力保护上述保密信息等不被披露。一旦发现有上述保密信息泄露事件，双方应合作采取一切合理措施避免或者减轻损害后果的产生。

7.4 本保密条款不因本协议的终止而失效。

八 违约责任

8.1 如甲方未按约定支付服务费用，乙方有权暂停为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服务，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自甲方欠费之日起至甲方付清欠费之日止每日按全部欠费金额的 3% 向甲方加收违约金。甲方在暂停服务后 60 日内仍未补交服务费用和违约金的，乙方有权终止向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服务，并有权继续追索甲方所欠的全部费用及其违约金，由此带来的任何损失及法律责任全部由甲方自行承担。

8.2 因甲方违反法律法规或本协议约定，乙方依法或依据本协议约定终止向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服务的，乙方有权不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费用，并有权释放甲方所订购服务占用的资源，由此带来的数据丢失等损失全部由甲方自行承担。

8.3 如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移动云业务不符合本协议约定，乙方将尽商业上合理的努力修正错误，服务可用性等级指标及赔偿方案按照届时有效的《服务等级协议》（SLA）执行。如果乙方无法以商业上合理的方式实质性修正错误导致甲方无法继续正常使用移动云业务，甲方有权终止使用移动云业务，并获得与尚未使用服务部分相对应的退款。

8.4 乙方仅对因其过错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害结果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在任何情况下，乙方均不对任何间接性、后果性、惩戒性、偶然性、特殊性的损害，包括甲方使用移动云业务而遭受的利润损失、记录或数据的丢失或损坏承担责任。除法律法规另有强制性规定外，在任何情况下，乙方对本协议项下所承担的违约金及赔偿总额之和不超过甲方向乙方实际支付费用的总和。

8.5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甲方理解并同意，下述情况不属于乙方违约：

（1）乙方在进行数据中心机房整顿、扩容、变更服务器托管地点、服务器配置、维护、数据迁移等操作时，需要短时间中断服务；

（2）因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使得本协议的履行不可能、不必要或者无意义的。不可抗力、意外事件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并不能避免且对一方或双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



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暴雨、洪水、海啸、风暴、地震、火山喷发、泥石流、火灾、干旱、雷电、疫病流行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恐怖袭击、罢工、法律政策变化、政府行为、通信网络中断或阻塞、移动网关出错、黑客攻击等网络安全事故、网路堵塞、电信部门技术调整和通信管制等。

九、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9.1 本协议的成立、效力、解释、履行、变更、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9.2 对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双方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

10.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加盖单位印章之日起生效，如双方签署时间不一致，自较迟的签署日起生效。本协议将保持其效力直至附件一约定的服务期限届满且双方已完全履行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且双方之间的所有付款和索赔已结清。

10.2 甲方在移动云业务页面上订购附件一约定范围外的其他类型移动云业务的，或者协议签署后资源开通期间，出现移动云官网资费变动、产品规格变动等情况，可以以甲方在业务办理过程中提交的并经乙方受理确认的业务申请单/订购单（甲方确认同意的订购页面）等各类表单、业务协议等进行补充，以上凭据均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3 乙方在移动云业务页面上所公示的业务规则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移动云平台资源订购表》





附件一：平台资源订购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技术规格	单价 (元)	数量	总价 (元)
1	云服务器 1	中国移动	CPU: 4C 内存: 8G 系统盘: 80G 数据盘: 200G 服务期: 3 年	3000	1	3000
2	云服务器 2	中国移动	CPU: 4C 内存: 16G 系统盘: 80G 数据盘: 200G 服务期: 3 年	3600	3	10800
3	云服务器 3	中国移动	CPU: 4C 内存: 16G 系统盘: 80G 数据盘: 300G 服务期: 3 年	3900	2	7800
4	云服务器公网带宽	中国移动	带宽 30M 服务期: 3 年	6000	1	6000
5	云服务器配套服务	中国移动	1、OSS 对象存储服务: 存储空间不低于 300GB; 存储冗余类型: 同城冗余; 存储类型: 标准存储; 2、云硬盘备份: 不低于 3T; 3、云安全中心: 6 套; 4、NAT 网关、Web 全栈防护; 5、服务期: 3 年。	10500	1	10500
/			/	/	合计 (元)	38100

河南移动 合同管理



(合同签署页)

合同名称：【移动云 IaaS 业务协议】

甲方：【孟州市开创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5 年 11 月 28 日



河南移动 合同管理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焦作分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5 年 11 月 28 日



河南移动 合同管理

